

打造告知承诺升级版 人社领域改革再加力

本报讯 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升级版)》,正式启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持续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此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升级版的最大亮点是,将告知承诺覆盖范围扩展至“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中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困扰企业和群众的“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问题,将在制度层面得到进一步解决。

根据实施方案,全省人社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除个别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等情形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例如,安徽省居民在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根据规定,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关系转移证明。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之后,申请人无需提供该证明,仅需向行政机关承诺;人社部门将依据承诺办理,并自行核查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人社部门书面告知的内容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根据实施方案,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按原程序办理。

人社部门若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申请人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本报记者)

什么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的时候,以书面的形式将法律法规规定证明的义务或者证明条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这些条件、标准和要求,同时也愿意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这时候行政机关就不再向其索要证明,直接予以办理。之后,行政机关通过核查、网上信息互联互通来审查这些条件。申请者必须“一诺千金”,否则就会付出不菲代价,例如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等,造成“一步失信、步步受限”。

哪些证明事项“适用”告知承诺制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 企业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注册设备监理师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评审类)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考试类)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您想了解的职业年金政策在这里

1. 职业年金是什么?

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2. 参保对象是什么?

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同步参加职业年金。2014年10月1日前已退休的职工,不再参加。

3. 如何缴纳职业年金?

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共同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本单位缴费工资总额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个人缴费由单位代扣代缴。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个人缴费实行实账方式缴纳,单位缴费采取记账方式缴纳。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采用实账方式缴纳。

4. 什么是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社保部门为每个参保职工建立一个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对于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单位应缴纳资金,采取记账方式计入个人账户,在参保人员转移或退休时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一次性缴纳到位。

5. 个人账户是怎么管理的?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采取份额计量方式进行账户核算,每月缴费资金(包括记账部分)按最新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首次基金单位净值为1)换算成份额计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领取的职业年金按最新基金单位净值换算成份额从个人账户中扣减。

6. 职业年金基金是怎么管理的?

全省职业年金基金采取集中委托投资运营的方式管理,获取市场化的投资收益。具体方式是通过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委托多个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投资,多个计划实行统一的计划收益率。职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以基金单位净值变化的方式呈现,在个人账户总份额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基金单位净值变化体现投资收益。

7. 个人账户资金能转移吗?

参保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只转移参保关系,不转移个人账户资金;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或流动到本省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时,转移参保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参保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标注为保留账户,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继续管理运营。

8. 如何办理转移手续?

需要转出职业年金的,参保人员可将参保缴费凭证交给新参保地的社保部门(或企业年金管理部门),由两地社保部门(企业年金管理部门)进行对接,并完成个人账户资金的转移。需要转入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的,程序基本一致,具体可咨询属地社保经办机构。

9. 退役军人职业年金如何接续?

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随同安置单位在属地参加职业年金后,应及时将部队开具的《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和银行受理回执交给接收安置单位,由安置单位到社保部门办理职业年金转入业务。对于前期部队将职业年金补助资金交由退役军人本人暂时保管的,退役军人应按照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缴至指定账户,由社保部门计入个人职业年金账户并进行投资。

10. 领取职业年金的条件是什么?

参保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发完为止。月待遇标准计算方法是,本人退休当月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累计余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相同。

11. 职业年金待遇是怎么发放的?

职业年金待遇由省级统一发放,省级社保经办机构按月将发放所需资金从投资市场赎回后由托管银行进行发放。参保人员在办理领取待遇手续时务必要准确、完整提供个人银行账号信息,以便及时领取待遇。目前,我省暂定每月15日统一发放职业年金,遇节假日适当提前或顺延。

12. 职业年金补记是什么?

参保人员办理了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根据2014年10月1日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长短补记职业年金,以实账方式划转至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原所在单位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符合补记条件的,职工应向原单位提出补记申请,具体可咨询当地社保部门。

13. 补记的职业年金可以一次性领取吗?

按照政策规定,补记的职业年金需要先记入职工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符合转移条件的,随同个人账户资金一并转移。不符合转移条件的,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继续管理运营,待职工退休后按月领取(出国、出境定居或死亡的,随同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领取或继承)。

但如果已享受补记职业年金的参保人员再次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并退休的,原补记的职业年金及其投资收益在其退休时划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不再属于个人账户资金。

省人社厅12333热线实录

咨询一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的条件是什么?

解答:符合以下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可向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 (1)申请人为企业在岗职工;
- (2)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
- (3)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jndj.osta.org.cn/>”核验;
- (4)申领日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咨询二 退役军人首次返乡创业有哪些补助?

解答:退役军人首次返乡创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带动3人以上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

咨询三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报酬如何支付?

解答: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

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咨询四 2021年安徽省人力资源管理师的报考条件、报名时间、考试组织形式、考试时间等?

解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要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已于2020年9月30日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发证,改为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发证。考生可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网址 <http://pjg.osta.org.cn/>)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信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报考条件,可查阅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址 <http://www.osta.org.cn/biaozhun.html>)。报名时间、考试组织形式、考试时间等问题可向公布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认定范围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咨询。如还有需要帮助的,请与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51-62647574。



“春风送岗位 就业暖人心”
安徽在行动